

	限期存保
	號 檔

說明：	主旨：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所屬地方教育行政小委員會同意將國小、國中少人數班級之編班 委由地方教育委員會判斷改編，檢附剪報乙份，請 卓參。
-----	---

AA1998 0050C1

一、據報載，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所屬地方教育行政小委員會本年八月五日表示同意將現行編班基準人數上限四十人之規定委由地方教育委員會彈性運用，預定併入九月份之中央教育審議會諮議報告內向文部大臣提出，若能實施將可在欺侮弱小、不良行為低齡化學校重點配置教員，因應現場之需要實現少人數班級教學。

二、編班基準上限原是基於國家必須負擔教員薪津半數所定之計算標準，並非束縛各國小國中之班級數。但文部省、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卻加以嚴格運用。一學年人數為八十人時則編為二班，若達八十一人時，則編為三班，此制度在日本全國持續實施。若中央教育審議會地方教育行政小委員會前述方針可實現，則（一）在市町村中，可將沒有問題學校之教師配置於有問題學校。（二）以增加級任導師人數就可實現少人數班級制例如：按現行制度，一學年有七十五人時，應分編為二班，但地方自治體可自行判

斷分編為三班，每班各為二十五人。蓋文部省指導方針為若依地方自治體之判斷編班時其最多人數不應超過四十人之故。

三、現行制度，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對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之編班方式採認可制，但中央教育審議會地方教育行政小委員會則認為應朝事前協調制或申請制改進。

四、另根據文部省表示目前國小平均一班配置一點四名教員，國中平均一班配置一點九名教員，以現在正進行行政財政制度改革中，預計大幅增加教職員人數並無可能。但地方自治體若欲彈性重新編班，以現在教師人數亦可實現少人數班級制。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